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如下调整：

-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秘书不做调整。
- 2、杨宏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
- 3、黄永明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改任ADC事业部总监。
- 4、新增聘任段红宇为副总经理、陈钢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张志成为硫酸事业部总监、戴红波为采购总监、廖红伟为营销总监。

（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5、董事会确认总监为公司高管职务。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发生较大变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自2020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向镇江国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马克和、邵守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外，本次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马克和、邵守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二、三、四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公司新增高管简历：

段红宇，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北京化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厂造气段技术员、工段长、造气车间副主任、甲醇厂副厂长、气化车间主任、醋酸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计划运行部部长等职务。

陈钢，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北京化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车间主任、醋酸厂副厂长、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等职务。

张志成，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常州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历任镇江化工厂ADC车间技术员、烧碱车间主任、镇江索普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索普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廖红伟，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业务主办、醋酸销售部副经理、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部部长等职务。

戴红波，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江苏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设备管理员、设备科长，采购中心主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合作部部长等职务。